2021年海南省文联本级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文联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文联本级概况
17. 主要职能

海南省文联（全称：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共海南省委领导的，由全省性的文艺家协会、市县级以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成的文学艺术界专业人民团体，是中国共产党联系我省广大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文联团体会员，具有政治思想的导向性、专业的权威性、广泛的代表性，是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文艺大繁荣大发展的重要力量。海南省文联的主要职能是“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和群团发展道路。遵循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广泛组织和团结各民族文艺家，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坚持贴近基层、贴切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性化，推动文艺创新、繁荣文艺创作，不断推出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满足我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为海南自由贸易港谱写美丽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部分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7.2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87.2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87.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87.2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8.8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0.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7.8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46.0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7.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2万元，主要是较上年一次性项目减少。减少的主要项目有：文艺家之家三楼收藏室设备购置、9个文艺家协会换届会议2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8.84万元，占30.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0.37万元，占56.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6,占6.28%； 卫生健康支出27.83万元,占2.56%;；住房保障支出46.06万元，占4.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8.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56万元，主要是较上年一次性项目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10.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支出项有所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2.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6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在编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3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职业年金记实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5万元，主要是因为抚恤标准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7.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5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在编人员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5.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是因为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提高使得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0.1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58.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5.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8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9.69%主要原因包括：受新冠疫情影响，出国活动文化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79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5.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财政核减。公务车保有量3辆；公务接待费0.8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受新冠疫情影响，文化活动减少，预计需要接待人员减少。

（二）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文联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1087.2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1087.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87.2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108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8.42万元，占70%；项目支出328.84万元，占3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2万元，主要是较上年一次性项目减少。减少的主要项目有：文艺家之家三楼收藏室设备购置、9个文艺家协会换届会议2个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文联本级2021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5.8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文联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文联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文联本级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28.8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